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內幕消息

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股份全流通發出備案通知書

本公告乃由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信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內容有關向中國證監會提交H股全流通申請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接獲中國證監會就申請於2026年2月5日發出的備案通知書(「備案通知書」)。根據備案通知書，本公司已就實施H股全流通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備案通知書將自其發出日期起12個月內有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及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及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Li (唐莉) 博士

中國北京，2026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 (唐莉) 博士、Qiu Rongguo (邱榮國) 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戴雪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孟頌東博士、蕭恕明先生及葉陳剛博士。